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4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年籍詳如主文所示），前經本院以103年度婚字第101號、103年度家親聲字第224號合併判決離婚，並選定第三人即祖父丙○○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之監護人。然丙○○因罹患青光眼致視力受損，嗣經本院111年度家調裁字第148號民事裁定准丙○○辭任甲○○之監護人，並選任第三人即繼祖母辛○為甲○○之監護人，惟辛○於民國113年5月8日死亡，且聲請人現已無不能行使親權之情事，有能力照顧甲○○，並與甲○○同住；反觀相對人對甲○○不聞不問，無法聯繫，顯不適任親權人，爰聲請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語。
- 二、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子女之年齡、性別、

01 人數及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
02 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03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
04 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
05 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各族群
06 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
07 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
08 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
09 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
10 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3項、第1055之1條
11 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
12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
13 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為
16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3年度婚字第101號、103年
17 度家親聲字第224號、本院111年度家調裁字第148號卷，核
18 閱無誤，另相對人於100年9月24日出境迄今未入境，亦有其
19 入出境記錄附卷可佐，參以未成年子女甲○○到庭陳稱：相
20 對人未與其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則聲請人主張
21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之原監護人辛○113年5月8日死
22 亡後，相對人並未接續照顧、探視甲○○，顯有未善盡保護
23 教養義務等情，堪以認定。又兩造對甲○○之親權未經宣告
24 停止，於原監護人辛○113年5月8日死亡後，未成年子女甲
25 ○○之親權自應回復由兩造共同任之，合先敘明。

26 (二)本院經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27 對聲請人及甲○○進行訪視，其提出之綜合（整體性）評估
28 略謂：「被監護人處於青春期的重要時期，係具有個人想法且渴望被尊
29 重與重視之重要時期，聲請人於經濟、居住環境部分透過支
30 持系統協助，尚能提供被監護人所需；觀察被監護人於聲請
31 人現居地呈現自在狀態，與聲請人關係佳且維持良好互動。

01 故此，聲請人有意願擔任新監護人，其在經濟、居住環境、
02 支持系統等部分與關係人丙○○共有，且與被監護人具正向
03 情感連結，具適任條件，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以利於
04 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的發展。」等語，有財團法人「張老
05 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113年9月3日（113）張基高監字第
06 259號函檢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8
07 頁）。

08 （三）綜上，審酌相對人雖為未成年子女甲○○之共同親權人，實
09 際卻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有名實不符之虞，自有改定之必
10 要。且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間有一定之情感依附關
11 係，兼衡未成年子女就學、生活各項事務需仰賴親權人處
12 理，而未成年子女甲○○亦到庭同意其親權由聲請人單獨任
13 之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聲請人復無不適任之處，認
14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之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5 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較符合該子女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
16 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另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18 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
19 條第5項固定有明文。惟相對人與未成年之子女甲○○應如
20 何進行會面交往部分，由於相對人未到庭表示意見，難以評
21 估其與子女會面交往之適當方式，本院認為宜先將之交由其
22 等自行協調，如難以協議，再由相對人向法院聲請酌定與子
23 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併此敘明。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王鵬勝